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6〕7号

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中心、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制度化，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平稳运行，学院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。

一、安全督查队伍

安全督查队伍由教师（含退休）等人员组成，采用聘任制，聘期一年。

第一组 组长：胡景江

组员： 兰晓继 姚雅琴 负责区域：理科楼D区

第二组 组长 张林生

成员：王保莉 杨淑慎 负责区域 理科楼其他区域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参与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2. 对院内实验室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存在问题进行督查指导，对可以当场解决的问题责令有关人员现场处理，对实验室整体安全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3.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。
4. 每学期期末撰写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小结，放假前将总结交学院安全干事保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进行督导时，离退休专家一般每周安排 1 天，每月不少于 4 天；在岗人员每月 2 天。
2. 督导人员应佩带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证。
3. 每学期参加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。
4. 每次督查或检查要做好记录，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反馈实验室，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，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4. 下次检查将以整改通知书为依据，在普查的基础上重点跟踪检查整改情况，对于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整改，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的实验室，学院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实验室负责人，督查组将继续督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。

四、督导酬金

离退休督导专家酬金参照学校教学督导相关办法，采取“底薪（每人/年）+实际检查次数按课时计算”，在岗人员

实行实际检查次数，按课时计算，由学院综合办安全干事及时统计，按月结算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16 年 7 月 13 日

报送：科研院、教务处

抄送：各位院领导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3 日印发
